

成都玉强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13日，成都玉强模具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成都玉强模具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并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环保工作（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落实情况。根据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性质、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117号（经度104.208565，纬度30.539403）

实际规模：年产汽车零配件包装模具产品 350 套

建设内容：主体工程：生产车间[2层，1F（内设铣床3台、车床1台、钻床5台、焊接机、打磨除尘工作台、CNC加工中心3台等生产设备）、2F（设木工区、超音频感应炉1台、造型区、浇注区等）]；配套建设产品堆放区、原料堆放区、办公生活区、空压机、循环冷却水系统、给排水供电系统等，环保工程：新建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集气罩+1台焊烟净化器+1根15m排气筒、打磨工作台自带滤芯除尘、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间、噪声防治措施、防渗设施、油水分离器，依托预处理池等。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8年8月10日在龙泉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备案文号为：川投资备[2018-510112-41-03-281696]FGQB-0375号，2018年9月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模具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年3月5日通过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龙环审批[2019]复字21号。

项目于2019年4日开工建设，2019年5月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开工至今，无环

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2.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成都玉强模具有限公司“模具生产加工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1 台数控雕刻机增加 1 台自带的双筒除尘器，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车间排。

(2) 实际主要生产设备数量与环评相比有一定变化，具体详见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综上，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洗手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依托的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芦溪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芦溪河。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熔炼、浇注、木材切割及石膏加工工位上设集气罩，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至 1 套袋式除尘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焊接工位设软集气罩+1 台焊烟净化器+1 根 15m 排气筒后排放。

无组织排放

砂坑表面烤干采用液化气喷枪，产生的烟气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打磨工作台自带滤芯除尘，产生的颗粒物经处理后车间排放；未被完全收集的颗粒物经车间通风排入大气。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来源于空压机、风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主要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墙体隔声来降低对外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废铝渣、废木材、收尘灰、废包装材料、金属屑等外售废品收购站；废气瓶原厂回收；废石膏运至附近建筑垃圾堆放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

险废物：HW08（废矿物油）、HW49（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等）送成都川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地下防渗：已对厂房进行分区防渗。

环境风险：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并定期组织员工进行风险应急培训、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依托废水外排口所测指标（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 根排气筒上所测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所测颗粒物的最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所测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得到有效处置。

（5）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建议的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南三路 117 号，所测废气、废水、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得到有效处置，项目位于工业区，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模具生产加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

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报告可知，各项污染治理措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模具生产加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 (2) 在后续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继续做好危险废物的暂存、处置，以及做好危险废物的台账记录、保存好转移联单，且非危废不得暂存危废间。
- (3)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成都玉强模具有限公司 (盖章)

2021年10月13日

